

大事记

主 编

陈国河

副主编

杨 耿
陈显佳

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集之一

中共玉林市玉州区委

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 编

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集之一

大事记

(1949·11—1997·6)

中共玉林市玉州区委、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

编

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资料丛集之一·大事记

设 计 陈国河

印 刷 玉林市恒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印 张 8.375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广西玉林市新闻出版局准印证号 0007571

(内部出版)

中共玉林市玉州区委、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

组 长 陈国河
副组长 杨 耿 陈显佳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陈国河		
副主编	杨 耿	陈显佳	
编 辑	黄 健	(执行编辑)	陈国河
	杨 耿	陈显佳	郑德庆
	黎延枢	李桂红	尹 浩
	钟茂进	潘 健	黄杰德

审 稿 人 员

县级玉林市	李清彪	侯子明	李顺山	唐 健
	郑 熙	陈德荣	蔡达燕	
玉 州 区	张福文	朱向东	黄 冰	韦德记
兴 业 县	伍科雄	蔡 文	黄万强	禰甲军
福绵管理区	谢光荣	周祖超		
玉林市委党史办公室		冯学龙	杨焕强	罗 云

内容提要

记载1949年11月29日和12月1日,鬱林县和兴业县分别解放之时起,至撤地设市、撤销县级玉林市,分别成立玉林市玉州区、兴业县、福绵管理区的1997年6月20日止这段历史时期,县级玉林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辉煌成就的大事、要事,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诸方面,资料既系统又丰富,历史脉络清晰。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了解玉林的史书。

前 言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党史工作，重视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党的三代领导人都对党史工作的重要性作了一系列精辟的论述。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加强党史工作，正确地总结、吸收和借鉴历史经验，更显得重要。党中央对征编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的基础性任务作出了部署。

1998年1月27日，桂发（1998）5号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史工作的意见》，提出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资料征研，必须完成以下五项基础性的任务：（一）征集编纂一套与民主革命时期的大事记相衔接、大事要事完整的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大事记。（二）征集编纂一套（本）内容完整、史料翔实、包括各个时期历史事件的党史资料丛书。（三）征集编纂一套（本）较为完整的党史人物丛书。（四）征集编纂一套系统、完整的组织史资料。（五）撰写一本与民主革命时期史稿衔接的中共地方史稿。

据此和实际情况，必须编纂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书，包括：（一）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大事记；（二）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资料丛集；（三）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人物资料集；（四）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组织史资料（由“一县两区”组织部门负责）。

1997年上半年，国务院批准撤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撤销县级玉林市，新设立玉州区、兴业县和福绵管理区。为了完成上述党史编纂任务，玉林市委很重视，下发了玉办

发(1998)10号文件《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玉林市建国后到撤地设市前党史征编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指导思想、征编任务、协作原则、资料保存、时间要求、资料汇审、协调指导等项。据此，成立了玉州区、兴业县和福绵管理区党史征编协作组，组长由玉州区陈国河担任，副组长由兴业县杨耿、福绵管理区陈显佳担任。按文件规定从玉州区、兴业县、福绵管理区抽调人员，组成协作组。“一县两区”党史征编协作组所需的业务经费，由玉州区、兴业县、福绵管理区共同分担。

玉林市委、玉州区委、兴业县委和福绵管理区工委以及市委党史办公室都很重视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征编工作，从政治上、思想上、人力上、物力上、业务上和其他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因此，这项党史征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经过编纂人员的艰辛努力，各方面的支持，终于编纂完成了县级玉林市社会主义时期的三本党史资料集：（一）大事记；（二）党史专题资料丛集；（三）党史人物资料。

这套党史资料丛书，具有“存史、育人”的功能，对于我们了解县级玉林市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各个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面貌、经验、教训，高举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四个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由于编纂者的水平有限，努力不够，这套党史丛书，一定会存在不少错漏，敬请领导、学者、专家和读者鉴谅和斧正。

中共玉州区委、兴业县委
福绵管理区工委党史征编协作组

编 辑 说 明

一、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新时期历次党代会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的结论为基本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力求全面准确地反映中共玉林市（县）委领导玉林市（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

二、本书采用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编纂体例，依时间顺序排列，并按事件与问题的完整性适当集中进行编写。

三、本书主要完整地记述 1949 年 11 月 29 日鬱林县解放和 12 月 1 日兴业县解放至 1997 年 6 月地改市这段社会主义时期各个历史阶段，玉林市（县）党的自身建设和市（县）委结合玉林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玉林市（县）人民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重要活动、重要事件和重要成就。

四、本书的资料主要来自县级玉林市档案馆（局）和县级玉林市志办公室，以及有关单位。

五、本书所统计的经济数字，原则上使用县级玉林市统计局所公布的数字。对不列入统计局统计范围的部门性经济统计数字，则用县级玉林市档案馆（局）和主管部门提供审定后采用。

编 者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1—1956.9)

1949 年	(1)
1950 年	(4)
1951 年	(18)
1952 年	(24)
1953 年	(28)
1954 年	(32)
1955 年	(35)
1956 年	(39)

第二编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9—1966.4)

1956 年	(43)
1957 年	(45)
1958 年	(50)
1959 年	(58)
1960 年	(62)
1961 年	(65)
1962 年	(69)

1963 年	(72)
1964 年	(76)
1965 年	(79)
1966 年	(81)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966 年	(82)
1967 年	(85)
1968 年	(87)
1969 年	(91)
1970 年	(93)
1971 年	(95)
1972 年	(97)
1973 年	(99)
1974 年	(101)
1975 年	(103)
1976 年	(105)

第四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97.6)

1976 年	(108)
1977 年	(109)

1978 年.....	(111)
1979 年.....	(113)
1980 年.....	(117)
1981 年.....	(120)
1982 年.....	(123)
1983 年.....	(125)
1984 年.....	(129)
1985 年.....	(134)
1986 年.....	(139)
1987 年.....	(143)
1988 年.....	(154)
1989 年.....	(164)
1990 年.....	(174)
1991 年.....	(184)
1992 年.....	(190)
1993 年.....	(198)
1994 年.....	(209)
1995 年.....	(216)
1996 年.....	(230)
1997 年	(242)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1—1956.9)

1949 年

11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43军29师、128师解放鬱林县。

11月30日，粤桂南边区鬱林县人民接收委员会成立，进行查封、接管鬱林县城乡国民党政权机构等工作。主任梁进芳。

1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兴业县游击大队解放兴业县。

同日，中共鬱林县组织黑龙江区工作组在蒲塘龙平组织武装到白马桥截击国民党48军残部，俘副官1人，士兵3人，缴获手枪1支，七九步枪3支；在木叶山包围国民党军一个排，俘虏30多人，缴获轻机枪4挺、步枪5支、七九步枪10多支、冲锋枪3支、卡宾枪2支，还保护了部分粮仓共10多万公斤粮食。

同日，鬱林县粮秣供应站成立，征集发放粮、草，供应过境的人民解放军。

1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边区兴业县临时军政委员会成立，下设秘书部、政务部、公安部、财经部、文教部。兴业县临时军政委员会负责接收政权，维持治安和开展支前等工作。覃秋潮任主任，黎展才任副主任。

同日，粤桂南地委常委兼粤桂南人民行政督导处主任林克武一行，率粤桂边纵队1支队2团3连、5连，在群众的热烈欢迎下开进鬱林城。

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和中共鬱林县地下党组织接受国民党财政部粤西盐务管理局船埠分局武装盐务警察中队投诚，并收缴了全部武器。

12月4日，中共鬱林县总支委员会成立，梁进芳任书记。县总支隶属中共鬱林地方委员会，下辖城市、农村两个支部，有党员17人。总支委员会设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民运部。

同日，鬱林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黄明德任军委会主任，林克武任副主任。

同日，鬱林县人民政府成立，由林克武任县长，梁进芳、龙明勋任副县长。鬱林县人民政府隶属粤桂南边区行政督导处，12月19日起改属广西省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县政府机关驻鬱林县城区。

12月5日，鬱林县人民政府委派区、乡长接收国民党区、乡政权，飭令各旧村长继续协助工作；并组织临时税务处，征收各项税款；派出粮仓管理员，接收粮仓，保管公粮，建立财粮行政系统。

12月7日，鬱林县支援前线司令部成立，撤销县粮秣供应站。林克武任司令。

12月9日，鬱林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公告规定：（一）市内一切交易均以人民币作计算单位；（二）一切公粮地税可按时价折交人民币；（三）工商税款以人民币缴纳；（四）人民币供应不足之前，人民币与光洋兑换比率为1500：1，银

元停止使用。同日，兴业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使用人民币的规定，人民币 2000 元兑换光洋 1 元。

12 月 10 日，鬱林县设古定镇、新定乡、名山乡、茂林乡、大塘乡、仁东乡、龙安乡、大平山乡、卖酒乡、分界乡、新桥乡、船埠乡、沙田乡、樟木乡、罗田乡、成均乡、六万乡、福绵乡、仁厚乡、蒲塘乡、沙塘乡、高峰乡、洛阳乡、北市乡、小平山乡等 25 个乡镇，派任乡、镇长，并设抚康区和西南区两个区署。

12 月上旬，兴业县支援前线司令部成立，覃秋潮任司令。

12 月，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在鬱林县成立，辖鬱林、北流、陆川、博白、兴业、贵县、横县（实际未实行）等 7 县。

同月，兴业县临时军政委员会接收后即着手建立地方政权组织，全县划分为附城、葵阳、长荣、仁厚、城隍、南乡、铁城、大平山（部分村）、山心、湛江、博爱、沙塘（部分村）、桥圩等 13 个乡，设立乡人民政府，先后派任各乡正副乡长。

同月，成立鬱林县警卫连，1952 年 12 月改编为公安中队，1955 年 8 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鬱林县中队，1966 年 7 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玉林县中队，1975 年 12 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玉林县中队，1983 年 5 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林县中队，1984 年 6 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玉林市中队。

年末，鬱林、兴业两县共有人口 57.25 万人。鬱林县有中国共产党支部 2 个，党员 17 人；兴业县有中国共产党支部 8 个，党员 129 人。

是年，鬱林、兴业两县社会总产值（不变价，下同）492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694万元，农业总产值3526万元。国民收入总额2945万元。粮食作物总产量135545吨。

1950年

1月1日，鬱林县城各界群众2万多人隆重集会，庆祝鬱林解放。会后进行化装大游行，晚上燃放烟花，盛况空前。

1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鬱林军分区在鬱林县成立。司令员姜茂生，政委谢鹤筹（兼）。同日，中共鬱林军分区委员会成立，地委书记谢鹤筹兼任党委书记，姜茂生、刘友光兼任副书记。鬱林军分区驻地设在鬱林城。

1月17日，兴业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撤销兴业县临时军政委员会。严敬义任县长，岑哲光、梁光选任副县长。

同日至19日，召开兴业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议定征收公粮的办法。

1月18日，在鬱林县城召开鬱林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56人，会期3天。会议贯彻“粮多多出，粮少少出，无粮不出，每人收入不足100公斤的免征”的农业税合理负担政策，议定征收公粮的办法。

1月21日，鬱林县派出大批干部下乡开展征粮工作，并在各村组织农民协会。

1月，鬱林专区贸易分公司成立，为鬱林县内第一个国营商业贸易公司。

同月，鬱林公立医院改为鬱林专区人民医院。当时全院

共有职工 46 人，其中卫技人员 23 人；床位 40 张。

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兴业县大队成立，1952 年 8 月撤销。

2 月 1 日，在鬱林县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鬱林支行。同年 5 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鬱林办事处，12 月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鬱林中心支行。

2 月 7 日，兴业县副县长梁光选率领征粮队共 19 人到山心乡石柜和沙塘乡永兴等村征粮，在泗水江遭匪“中国国民党保民正义军”庞积善匪帮袭击，征粮队牺牲 2 人，丢失手枪 1 支。

2 月 17 日，驻兴业县沙塘乡的解放军 460 团 1 营 3 连的 1 个排到雪兰塘催粮，被庞积善、谢智敏等匪帮包围在村里。解放军派出两个排赶到雪兰塘增援，把土匪打散，遂解围。

2 月中旬，鬱林县开展群众性的修桥补路运动，乡村道路全部修复。

2 月 25 日（正月初九）至 28 日，以黄咏春、甘定谋等为首的土匪在鬱林县发动全面的武装暴乱。船埠、成均、六万、樟木、罗田、仁厚、卖酒等 7 个乡人民政府被攻陷；洛阳、北市、高峰、沙塘、小平山、仁东、大塘、龙安等 8 个乡人民政府人员被迫撤出；福绵、新桥、沙田、新定、蒲塘等 5 个乡人民政府被围攻。

2 月 26 日，驻鬱林县新桥乡的解放军和乡政府武装人员及乡干部围歼集结在霞山村的土匪，活捉匪首黎业佐，缴获枪支一批。

2 月 28 日，匪首庞积善集合土匪 350 多人，另临时纠合

的匪众 2000 多人包围兴业县山心乡人民政府及征粮队住地山心小学校。3月1日，山心小学被攻破，山心粮库 20000 多斤粮谷被抢走，工作人员伤 4 人，5 人被土匪捉去杀害。乡人民政府全体人员坚守到当日下午，驻兴业县的两个连解放军赶到，把土匪打散。

2 月，中共鬱林县总支进行调整，下设南区、北区、中区、县府、公安 5 个支部，党员 25 人。

2 月至 6 月，庞积善匪帮在兴业县山心乡翻车坳共抢去 60 多辆民间汽车货物。

同月，兴业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3 月 1 日，鬱林县开展“拒物拥币（人民币）”运动，禁用银元，取消以物易物的实物交易，积极加强人民币在市场流通，以繁荣国民经济。

3 月 5 日，经中共广西省委批准，撤销中共鬱林县总支委员会，成立中共鬱林县委员会，何忌任县委书记。县委相继设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委监委、农业部、工业部、财贸部。

3 月 6 日，解放军 403 团 2 营与 405 团 2 营和鬱林县几个乡的武装队、地方干部约 500 多人，分三路围歼集结在樟木乡古龙村的 600 多土匪，活捉匪司令黄泳春、匪首肖沛民、罗文汉、洪贼佬十四和周彩南等，共俘虏土匪 200 多人，毙匪 76 名，缴获轻机枪 3 挺、长短枪一批。

3 月 7 日，鬱林县划分为 6 个区，设区人民政府，下辖 25 个乡镇。区名按数序排列。第一区驻鬱林城区，辖古定镇，茂林、名山、新定乡；第二区驻新桥圩，辖新桥、分界、船埠、沙田乡；第三区驻樟木圩，辖樟木、六万、罗田、成均、